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21〕394号

关于组织 2021 年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展改革局，各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进一步提高我市自主能力建设水平，我委拟继续组织建设一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

2021 年申报重点领域主要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及《关于扩大小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

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中明确的范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及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产业等8个方面推荐项目，在符合《指导目录》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建设重点领域应符合2021年申报领域要求。

（二）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待工程化开发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在相应行业领域工程化研发的带头人，带头人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或工程化科研团队领军人才，具有一定规模的高层次人才队伍，能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带动产业创新发展。

（三）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和产学研用长效合作机制。应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同一法人在相同（相关联）领域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单位和法人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符合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定。

三、申报要求

（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

在连央属、省属、市管企事业单位及高校，是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申报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建设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运行评价、竣工验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对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察等各项检查工作。协调落实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条件，支持其发展。申报部门要对申请报告初审把关，择优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报送项目。

（二）申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单位，是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即项目单位，负责按照自愿申报原则，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落实项目建设与运行的相关支撑条件，筹措建设和运行经费，实施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行和发展；承担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为国家、省、市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优化配置创新资源，为行业提供研发试验开放共享条件和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通过申报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申请、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报告、运行评价和竣工验收等资料。

（三）推荐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本行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显著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及良好的社会信用，项目所需资金已基本落实，知识产权归属明晰。申报单位注册时间、年销售额及申报项目投资规模等原则上按现行办法执行。

(四) 项目单位应具有相关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固定场地，申报时，已发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投资）投资额占工程研究中心总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得超过20%，且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五) 项目单位请参照2021年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详见附件1）编制《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资金申请报告》，经属地发展改革部门（申报部门）审核同意后行文报我委，在连央属、省属、市管企事业单位及高校，可以履行申报部门职责直接推荐项目行文报我委。

(六) 项目一经批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相关内容。请各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建设条件和设计方案，提供相关附件，并要对申报材料作真实性声明。

四、申报时限

请项目申报部门组织属地项目于2021年9月12日前，将申报项目请示文件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光盘）及“2021年申报大连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办（大连市公共行政服务中心2楼A区19-21窗口）。待我委审批办窗口受理、材料补正后会同高技术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支持建设一批市级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评审前需要一式8份申请报告材料的报送时间及具体评审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

鉴于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

理办法》(2020年第34号令)，近期，省发展改革委印发《辽宁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辽发改高技〔2021〕195号)。为此，2021年我委将对现行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修订，项目单位按本通知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待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印发后，将按照新的管理办法要求，实施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 附件：1. 2021年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 2021年申报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情况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办 赵俊涛 0411-65850218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张清 郭惠苓 0411-83632389

市发展改革委传真 0411-83639308

材料报送邮箱 dlfwgjsc_257@163.com

资料下载邮箱 dlfwgjsc83632389@163.com

资料下载邮箱密码 dl83632389



附件 1

2021 年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摘要

简要概述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 (一) 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 (二) 技术发展的比较（包括申报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在本行业所处的领先地位）。

四、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 (一) 申报单位及主要共建单位概况；
- (二) 已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 (三) 现有建设基础条件。

五、主要发展方向、任务与目标

- (一) 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发展方向；
- (二) 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 (三) 工程研究中心拟进行技术突破的方向；
- (四) 工程研究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六、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 (一) 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概况（包括法人组建情况或非法人

形成建设项目共建情况)；

- (二) 工程研究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 (三)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 (四) 运行和管理机制。

七、科技研发成果

- (一) 已授权、申请的各种专利情况；
- (二) 组织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情况等。

八、建设方案

- (一) 项目建设规模；
- (二)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 (三) 项目建设周期；
- (四) 项目建设地址。

九、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 (一) 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
- (二) 固定资产包括：装修改造工程、实验检测软硬件设备(含自制设备)购置；
- (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落实情况：单位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申请市政府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等。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 (一) 节能分析；
- (二) 环境影响评价。

十一、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 (一) 申报前三年的经济效益情况；
- (二) 初步经济效益分析；
- (三) 社会效益分析。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十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企事业单位法人或实际控制人
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主要相关附件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
2. 项目建设地址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上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附真实性
声明；
4. 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制度；
5. 科技成果证明；
6. 银行贷款证明；
7. 信用证明，可登陆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下载项目
单位及法人代表信用报告；
8.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项目单位注册时间、
近2年年销售收入、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附件2

2021年申报大连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情况表

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请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战新领域	绿色目标	建设方案主要内容	基础条件			建设期	总投资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队伍	支撑条件	研发水平				
	大连市****(越具体的名)工程研究中心		数字 (例: 1.1.1) 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数字 (例: 1.1.1) 参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围绕(突出特色或主导)的xxx产业发展的xxx等问题,针对xxx技术的迫切需求,开展xxx方面等研究,突破x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xxx装备。满足xxx,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地点。	平台总人数,其中专职科研人员数量。	研发设备原值数,相关研发场地面积,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承担过国家、省、市级科研计划等,本行业内的地位,为行业服务的业绩等。		万元		

抄送：市财政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